##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提前十天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6:30 在深圳宝安国际机场 T3 商务办公楼 A 座 802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叶文华、监事史晓梅、监事田立新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文华主持,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 关于签署《广告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认为: T3 航站楼室内外广告设施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机场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告公司")投资建设,按照资源有偿使用原则,深圳机场雅仕维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每年向广告公司支付基本经营费以分摊投资成本。广告公司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 T3 航站楼广告媒体设施使用价值(即广告基本经营费)进行评估。经广告公司、合资公司及上海雅仕维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雅仕维公司") 三方协商一致,2020-2023 年深圳机场 T3 广告基本经营费按评估结果执行,即 2020 年-2023 年基本经营费为 18,300,681 元(不含税)。基本经营费采用市场定价,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价格,定价政策符合公允性原则。

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充分的论证,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合资公司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公司授权其经营T3航站楼广告资源属关联交易,但本事项未涉及关联董事,没有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形成被合资公司控制状态,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